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禮
　　林珍妮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祥
訴訟代理人　魏啓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瑞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0 年9 月6 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（即追加65萬元，見雄簡卷第571 至572 、581 頁），因其並未繳納追加部分之裁判費，本院遂於當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原告應於3 日內補繳裁判費7,150 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（見雄簡卷第572 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

前揭規定，其所為訴之追加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方云